

舞钢市财政局文件

舞财〔2023〕34号

舞钢市财政局 全面推进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财政职能，创新财政管理方式，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精神，结合舞钢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要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能，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

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 依据“省级平台”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为依托，做好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为全市监管系统抽查检查、信息归集、结果统一集中公示、“互联网+监管”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各主体名下。

(二)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定的职权范围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涉及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牵头部门：监督评价股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要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

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分别对两个名录库不定期进行核查，进一步完善优化，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牵头部门：监督评价股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

(四) 建立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

按照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原则，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建立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规范随机抽查程序，落实抽查人员责任，细化抽查方式方法。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惩处，增强守法自觉性。抽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抓好落实，确保随机抽查模式能够顺利推广运用。

(二) 严格落实责任。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模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工作中要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记录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监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管质量；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舞钢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舞钢市财政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3. 舞钢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

表



附件1

舞钢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1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部分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部分采购人及部分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全市范围内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8 号）第十七条
4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5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135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附件 2

舞钢市财政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 定项)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 项或重点检查 事项)	部门联 合抽查 事项	抽查 依据	抽查 对象 范围	检查 主体	计划抽 取日期	完成 时限

备注：1. 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和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

附件 3

舞钢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分	类别	抽查批次	抽查数量 (户)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户)			双随机抽查 案件数(件)	案件处 罚金额 (万元)
				公示 系统	专业 系统	部门 网站		
系统内双 随机抽查	省辖市局抽查信息							
	县(市、区)局抽查信息							
部门联合 抽查	省辖市级有关部门联合抽 查信息							
	县(市、区)有关部门联合抽 查信息							
备 注	1. 为防止重复统计，抽查批次、抽查数量和公示数量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统计，案件数、罚没金额由参与部门分别统计。 2. 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必须归集至公示系统，其他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